



臺中關114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課程2

進口通關實務



簡報大綱



一、海關任務介紹



二、進口通關流程



三、稅則及輸入規定



四、原產地認定



五、宣導事項



一、海關任務



海關任務

關稅稽徵

按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稅率課徵關稅
(另代徵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推廣貿易服務費、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查緝走私

職司通商口岸及鄰近海域之查緝

邊境管制

協助主管機關執行邊境管制任務
(共116種輸入規定代號，對應31個主管機關)



關稅稽徵

- 關稅法：**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關稅稽徵及貨物通關之基本法(分為7章，103條)。
- 關稅法施行細則：本細則依關稅法第102條規定，由 財政部定之。
- 海關進口稅則：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關稅法§ 3 I)



關稅稽徵

關稅法§18 I

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該進口貨物除其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業經海關通知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者外，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

關稅法§13 I (事後稽核)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



關稅稽徵



進口通關-進口貨物應繳納稅費

關稅

貨物稅

菸酒稅

營業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查緝走私

- 海關緝私條例：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屬**行政法**，為租稅行政秩序罰法，計54條，分為7章。凡以非法方式，**未向海關申報或申報不實，造成漏稅或逃避管制**或嚴重影響政經者，或運輸工具、船員、旅客之走私行為均應適用。
- 懲治走私條例：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特制定本條例。屬**刑事特別法**，以私運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進出口為前提要件。

101年7月2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10047532號公告

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何謂管制物品(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101.11.08台財關字第10100653890號令)

- (一) **關稅法第15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3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
- (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條及第5條之**動物用偽藥、禁藥**。(2) 農藥管理法第6條及第7條之**禁用農藥、偽農藥**。(3)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之**警械**。(4) 菸酒管理法第6條之**私菸、私酒**。(5) 藥事法第20條及第22條之**偽藥、禁藥**。(6) 藥事法第40條之**醫療器材**。(7)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之含藥化粧品及第8條之**化妝品色素**。(8)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9)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之禁止輸入**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
- (二)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 (四) 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MW0、MP1

輸出入規定「111」



「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管制進出口物品：

- (一) 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 (二) 偽造或變造之各種幣券、有價證券。
-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二、管制進口物品：

一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或種子（球），其完稅價格總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外幣按緝獲時之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告賣出匯率折算）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者。



邊境管制

一、限制或禁止輸入貨品	二、大陸物品	三、菸、酒	四、食品
五、藥品、中藥	六、醫療器材	七、槍、刀、武器	八、爆炸物、信號彈
九、農藥、環境用藥	十、廢棄物及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汙染物質	十一、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含CITES)	十二、機械設備、運輸工具
十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十四、應辦理輸入查驗檢疫、檢驗貨物	十五、植物、農、畜、漁相關貨品	十六、礦物、輻射源
十七、特定貨物產地標示	十八、其他		

貨品類型

1. 人用醫療器材
2. 診斷用之試劑及配置試劑
3. 專供藥物臨床試驗計畫之試驗用檢體採集耗材套組
4. 醫用口罩
5. 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
6. 衛生套



邊境管制(輸入規定)-常見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輸入規定代碼MW0、MP1...)

大陸管制物品

衛生福利部
(輸入規定代碼F01、F02、503、504...)

食品、藥品、醫療器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輸入規定代碼B01...)

動植物檢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輸入規定代碼C01、C02...)

商品檢驗

環境部
(輸入規定代碼551、552、553...)

毒化物、廢棄物



邊境管制(輸入規定)-簽審單證比對



代辦業務及邊境管理措施執行

■ 代徵稅費：

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推廣貿易服務費。

■ 代執行新臺幣、外幣等入出境貿易管理：

入出境可攜帶之錢幣限額(免申報)，**新臺幣10萬元、人民幣2萬元、其他外幣1萬美元(等值)**、有價證券總面額逾等值美幣1萬元、黃金價值美幣2萬元。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洗錢防制新法

洗錢防制法新法今日上路，出國財物超過金額未依規定申報或謊報，直接沒收。



項目	限額
新台幣	▶ 10萬元
人民幣	▶ 2萬元
美元、日圓 等其他外幣	▶ 1萬美元
鑽石、寶石 、白金	▶ 50萬元 台幣
黃金	▶ 2萬美元
有價證券	▶ 1萬美元



二、進口通關流程



■ 貨物流



■ 報單流



貨物流

報單階段高風險
貨櫃儀檢(C3X)

艙單階段高風險
貨櫃儀檢(CX)



貨櫃船卸櫃

貨櫃車載運

儀檢站

貨櫃集散站
儲櫃區(CY)

儀檢站

提領貨櫃

貨櫃(物)查驗(C3M)



貨櫃集散站
倉間區(CFS)

集中查驗區

提領貨物

港埠

運送

倉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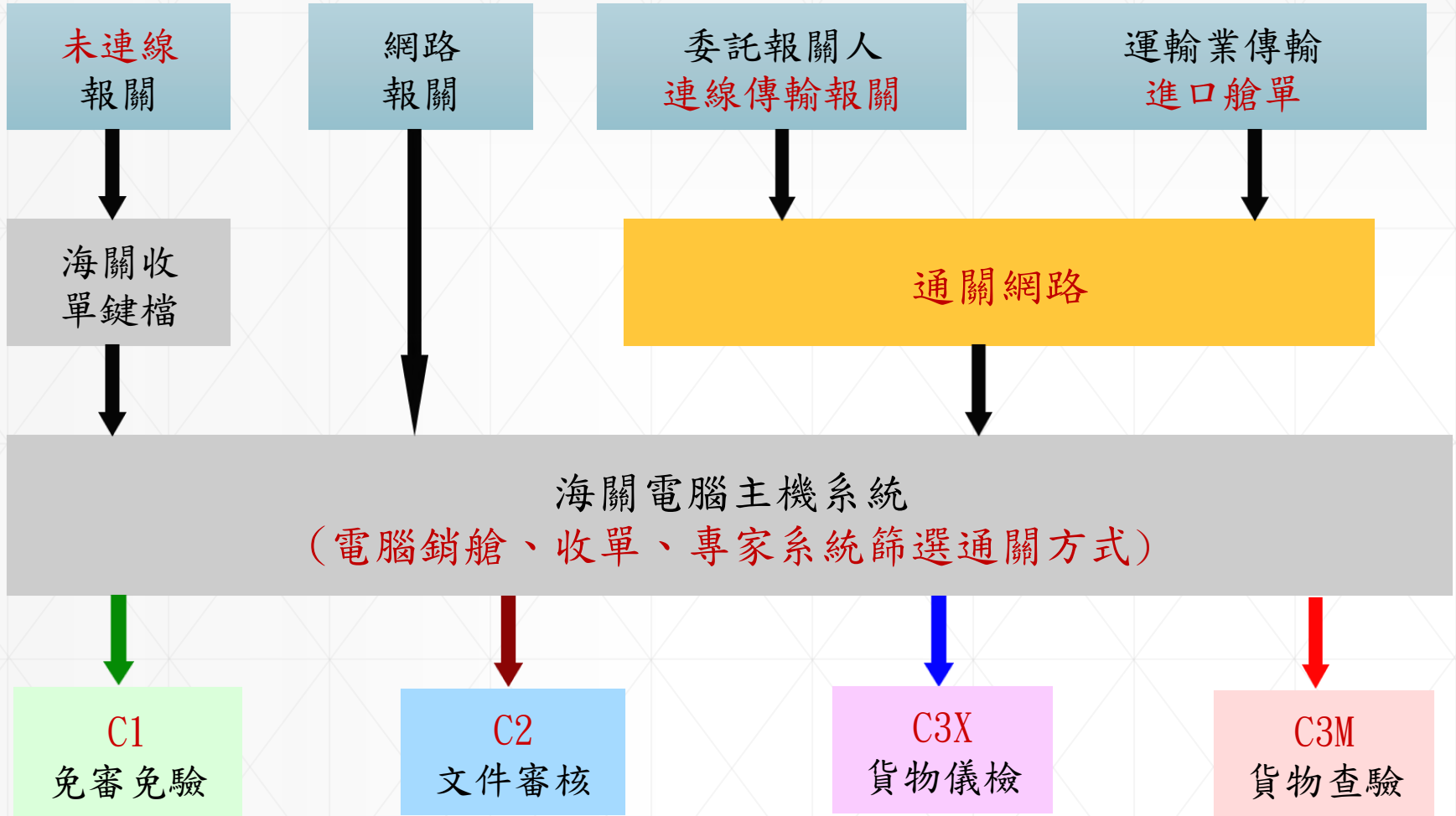
通關

運送

艙單資料

報單資料

報單流



報關應具備文件

關稅法§17

-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 進、出口報關時應檢附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關稅法施行細則§7

- 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
 - 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
 - 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 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
 - 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通關方式介紹

■ 通關流程6大步驟：



■ 海關基於風險管理對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

C1：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通關放行

C2：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通關放行

C3M：審核書面文件、人工查驗貨物通關放行

C3X：審核(或免審)書面文件、儀器檢查貨物通關放行



C1免審免驗通關流程

線上通關：

C1免審
免驗報單

簽審比對
相符

徵稅

放行

提領



事後審核：

C1徵稅
放行報單

電腦
抽審

審核電腦
報單資料

審核無訛

審結

請進口人補單
並提供書面資
料審核

審核有疑



C2文件審核通關流程

- ✓ 報關人員於分估單位臨櫃投遞書面報單
- ✓ C2無紙化報單上傳報單及相關資料

收單

分估人員審核：

- 申報貨物內容
- 貨品分類號列
- 輸入規定
- 完稅價格
- 應納稅費(包括代徵稅費) etc.



審核無訛

繳稅
放行



審核有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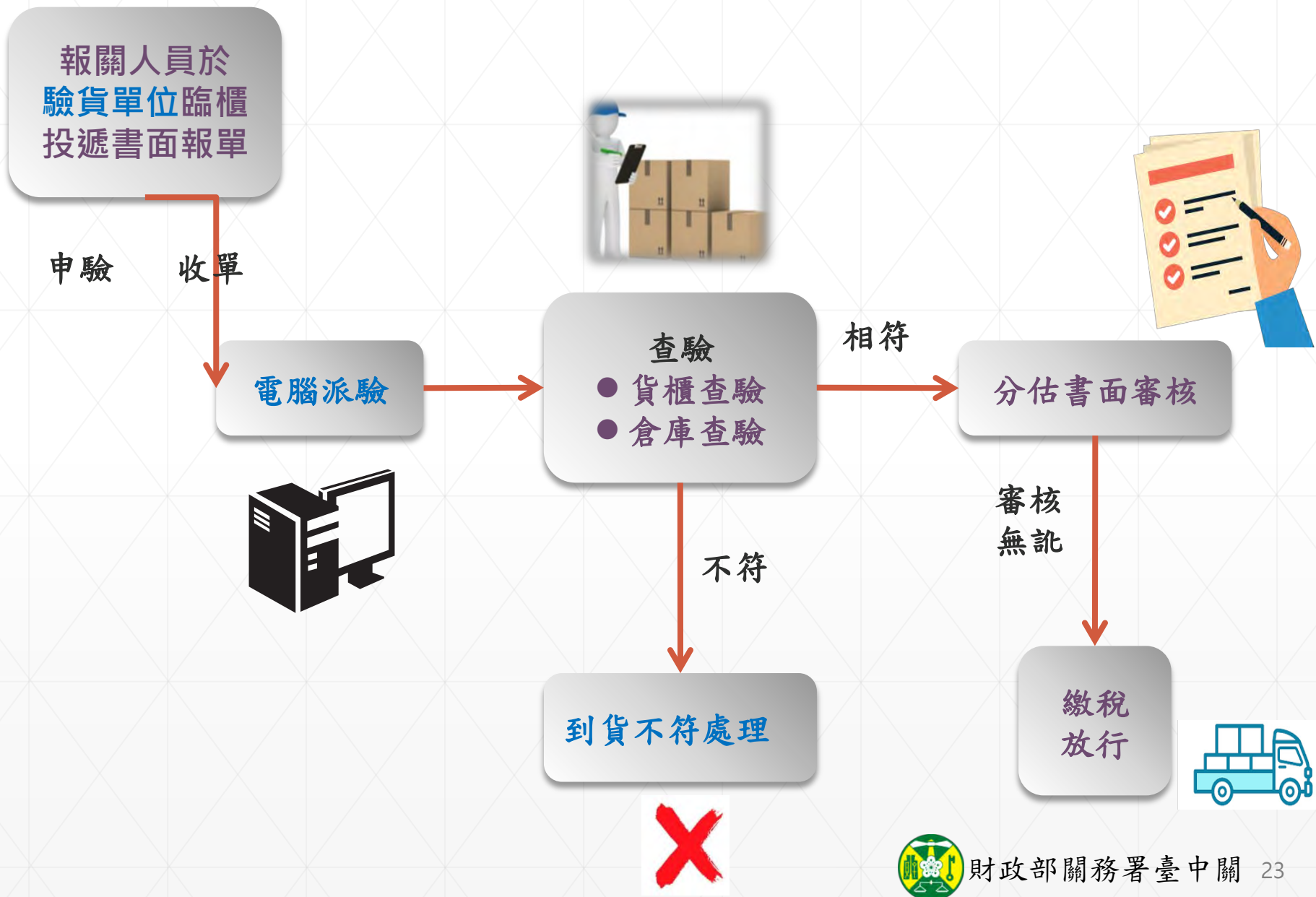
請進口人補送
相關資料審核

無法確認

更改通關
方式C3M
人工查驗



C3M人工查驗通關流程



進口報單申報資料

進口報單		海空運別(1)	海	報單類別(2)	G1	聯別	1.正本	頁次	第 1 頁 / 共 3 頁		
		報單號碼(3)	DA/ /10/2 /B					海關通關號碼(4)	10FEHR		
船舶名稱/								匯率(16)	4.35		
								岸價格(17)	幣別	金額	
								CNY		.819.3	
								運費(18)	CNY	.990.57	
								保險費(19)	CNY	.97	
卸存地代碼(11)	TXG0352C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2)	12		報關日期(15)	110/10/					
統一編號(23)				稅費繳納	1	加減費用					
貨名、規格、產地		貨品分類號列、簽審代號		單價		淨重數量		完稅價格		貨物稅 反傾銷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菸酒稅	
入(24)	英文名稱	CO., LTD.		County							
	中/英文地址	彰化縣									
賣方(30)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CO.,LTD.									
	中/英文地址	CHINA									
國家代碼(31)	CN	統一編號(32)			海關監管編號(33)						
項次(34)	生產國別(36)	CN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淨重(公斤)(40)	價格 完稅 數量 (43)	進口稅率(44)	從價 從量	納稅辦法(45) 貨物稅率(46)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晶片製冷之半導體全靜音冰箱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稅則號別	統計號別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1	BRAND :			CI54	19-		1,765.5	.871	3.5%	31	
	MODEL :			84185090000			PCE			13%	
	SPEC :						(SET)				
	條件、幣別			單價(39)	金額						
				FOB	CNY						

海關分估人員根據申報貨名規格資料審核貨品分類號列、完稅價格、簽審代號是否異常

貨物稅
反傾銷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菸酒稅

三、稅則及輸入規定



稅則相關

稅則分類

稅則預審

稅則疑義

統一稅則



何謂稅則分類

- 稅則分類由商品分類衍生而來，作為課徵關稅之法定依據。
- 所有通關案件包括進出口、快遞、保稅、事後稽核、旅客行李、郵包等，以及輸出入貿易管理，均與稅則分類息息相關。
- 稅則分類牽涉關稅核課、代徵內地稅、貿易、統計及主管機關委辦業務(即輸出入規定)，為海關之核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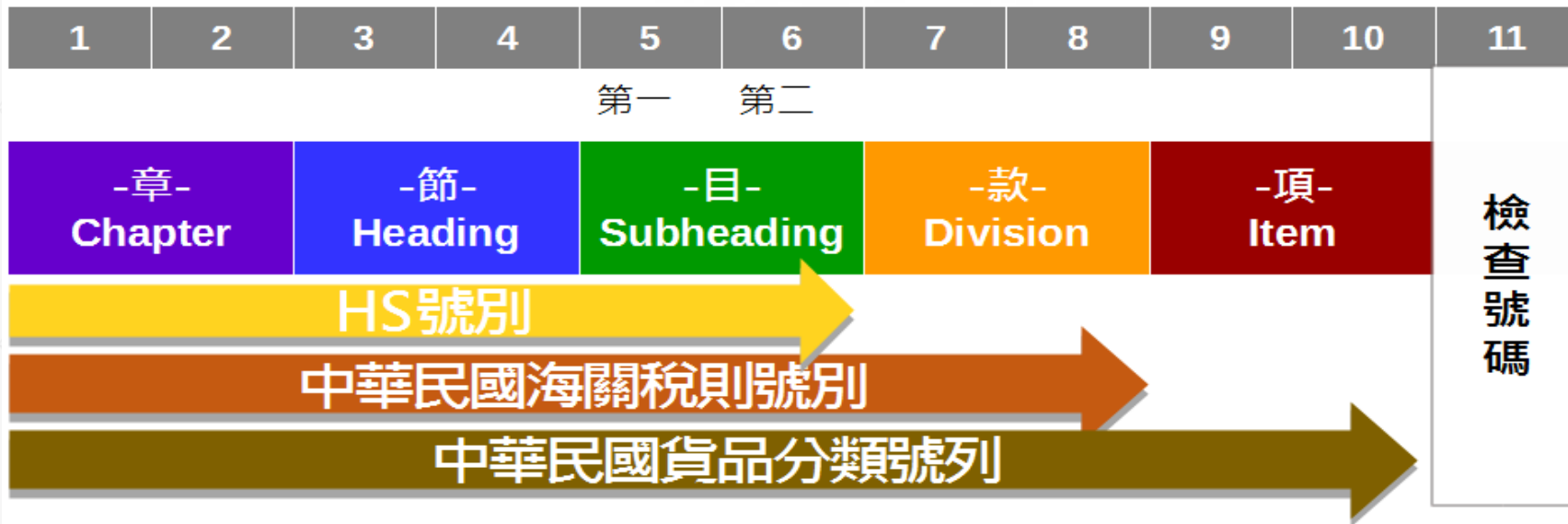


■ 我國採行之商品分類制度：HS(Harmonized System 我國命名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 HS將商品分為21類，97章(第77為空章)。
- HS以章、節、目作為商品分類之基礎，此6位碼稱HS號列(國際通用)。
- HS係依貨品屬性分類，並按原材料→半製品→成品之加工程度排序。

■ 我國之稅則架構

- 以HS 6位碼為基礎，衍生為：8位碼之稅則號別。10位碼之貨品分類號列。





稅則分類

□ 稅則分類基本規則—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

WCO(世界關務組織)為確保各國海關分類一致，編纂HS分類制度(又稱調和分類制度)，並訂定6條解釋準則(GIRs)及類註、章註、目註等做系統性、概括性或排除性分類規定，以求分類之完整性、唯一性與精確性。

□ 核定稅則前先確認貨物名稱、態樣及特性

參據貨樣、型錄、成分表、說明書，或送化驗/鑑定。

□ 仍有疑義

進口地海關可繕具稅則疑義報關務署核示。



稅則號別與貨品分類號列

前6位碼

- 引進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屬國際通用部分。其分類方法依據解釋準則一至六之法律規定。

前8位碼

-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號別（Tariff），由財政部主管，為課徵關稅用。

前10位碼

- 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管，以輸出入管理及統計需要為分類規範。



稅則號別與貨品分類號列

- 📁 63079050 紡織材料製口罩
- 📁 6307905031 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
- 📁 6307905039 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63079050	31	1	紡織材料製醫 用口罩	Medical masks, of textile materials	PCE KGM	7.5%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839		
63079050	39	3	其他紡織材料 製口罩	Other masks, of textile materials	PCE KGM	7.5%	免稅 (PA,GT,NI,SV,HN,NZ,SG)	10%			



貨品分類號列與輸入規定關係

輸入貨品管理：各機關需海關協助查核事項，原則上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彙總。貿易署編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規定方式如下：

在相關貨品應歸列之 C C C 號列下訂定輸入規定（以代號表示）

相關貨品**無法轉化為專屬之 C C C 號列者**，訂定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貨品類型包括野生動植物、肥料、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品、人用藥品、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錠狀及膠囊狀食品、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特定紡織品、遊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瀕臨絕種動植物、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等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經濟部

中華民國 海關進口稅則
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合訂本

中華民國
海關進口稅則
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合訂本
上冊

Customs Import Tariff
and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上冊

財政部 關務署 印行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Published by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O.F.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June 2017



ISBN : 9789570524512
0079 : 1010600649
定價 : 320 元

財政部 關務署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印行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編號	規定中文	規定英文	實施日期
一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公告禁止輸入之動物管制輸入。	The animals of which import is prohibited as announc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under Animal Protection Law are subject to import control.	093/05/26
二	輸入下列貨品，不論其歸CCC何號列，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The importation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ducts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below regardless of their CCC codes. In violation of the regulation, the importer shall bear any derived legal responsibility:	
(一)	如屬肥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3」之規定辦理。	Fertilizers as prescrib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importation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ort regulation coded as "403".	081/07/16
(二)	如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4」之規定辦理。	Feedstuff and feedstuff additives as prescrib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importation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ort regulation coded as "404".	090/05/30
(三)	如屬農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5」之規定辦理。	Pesticides as prescrib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importation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ort regulation coded as "405".	084/10/19



稅則無「504」輸入規定是否以醫療器材列管？

「504」：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二、輸入下列貨品，不論其歸 CCC何號列，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如屬醫療器材（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504」之規定辦理。



稅則無「504」輸入規定是否以醫療器材列管？

牛用套管針

CCC 9018.39.00.90-8

「其他導管、套管及類似品」

輸入規定 504

蒸療機

CCC 8516.79.00.00-7

「其他電熱器具」

輸入規定 C02(部分商品應施檢驗)



兽用三用套针管

- ✓ 牛瘤胃膨胀
- ✓ 牛羊胃排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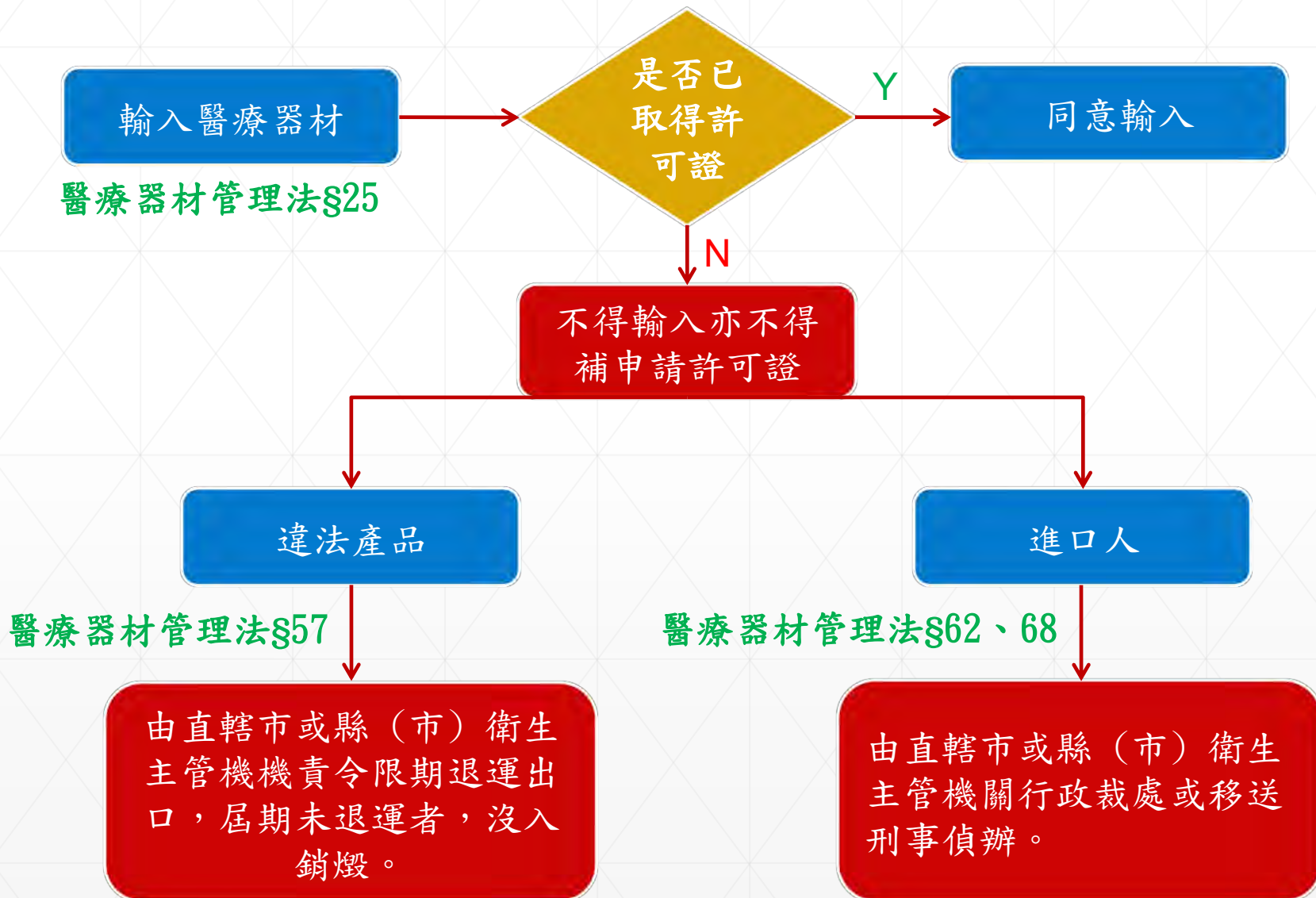
全国
包邮

依據貴關所附資料，案內第一項產品「蒸療機」應以醫療器材管理，須由藥商於報運進口前依照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由許可證持有藥商或其授權者輸入。



經衛福部判定醫療器材後續流程

(無論稅則是否改列或涉虛報)



以貨品分類號列查詢輸入規定

貨櫃(物)全流程 >

沖退稅資料查詢 >

稅則稅率查詢 >

廣義通關時間 >

其他相關查詢 >

統計資料庫 >

作業名稱

1 (GC411)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2 (GC413)稅則稅率清表、ECFA早收清單及歷次稅則修正資料

3 (GC414)總則、解釋準則、增註、註解、統一及變更稅則注意事項

4 (GC415)網站連結及問題諮詢

5 (GC421)稅則疑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6 (GC423)稅則分類案例精選

7 (GC431)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8 (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

9 (GC441)WCO HS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

10 (GC461)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

11 (GC471)新產品稅則分類

12 (GC472)稅則分類宣導及相關資料



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內容查詢

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

方法一：內容查詢

方法二：分章查詢 (含歷程)

方法三：稅則分章查詢

方法一：內容查詢

稅則號別： (可鍵入2~11碼，例如：01、0101、0101110000等)
中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中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雞、酒、棉等)
英文貨名： (可鍵入部分英文貨名做全文檢索查詢。例如：fowls、alcohol、cotton等)
輸出入規定： (請鍵入3位，例如：121、MP1等)
進出口日期： (日期格式：yyyy/MM/dd，例如：2010/10/20)

開始查詢

清除輸入

稅則稅率查詢

CCC Code	貨名	Goods
<u>84581100008</u>	數值控制臥式車床	Numerically controlled horizontal lathes
<u>84581900000</u>	其他臥式車床	Other horizontal lathes
<u>84589100001</u>	其他數值控制車床	Other numerically controlled lathes
<u>84589900003</u>	其他車床	Other lathes
<u>84659910002</u>	木工車床	Lathes, wood-working
<u>84669330101</u>	專用或主要用於製造第 8 5 1 7 節所屬貨品零件，或自動資料處理機零件之綜合加工機、數值控制加工機(車床、鑽床、銑床)、鋸床或切斷機零件及附件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machining centres, numerically controlled (lathes, drilling, milling machines), sawing or cutting-off machine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arts of heading 8517, or parts of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s



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分章查詢(建議)

方法一：內容查詢

方法二：分章查詢(含歷程)

方法三：稅則分章查詢

4碼直接全覽10碼

含歷史資料

第 0 2 章 非金屬表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器具什

第 8 3 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8401 核子反應器；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同位素分離

8402 水蒸汽或其他蒸汽發生鍋爐（不包括同時能產生低壓蒸汽者之中央系統

8403 中央暖氣鍋爐，第 8 4 0 2 節除外

8404 第 8 4 0 2 或 8 4 0 3 節鍋爐之輔助設備（例如：節熱器、過熱器、除

8405 發生爐煤氣或水煤氣之發生器，不論是否附有潔淨器者均在內；乙炔發

8406 水蒸汽渦輪機及其他蒸汽渦輪機

840610 供船推進用渦輪機

84068 - 其他渦輪機：

840681 出力超過 4 0 百萬瓦特者

84068110 連鍋爐之其他蒸汽渦輪機

84068190 其他蒸汽渦輪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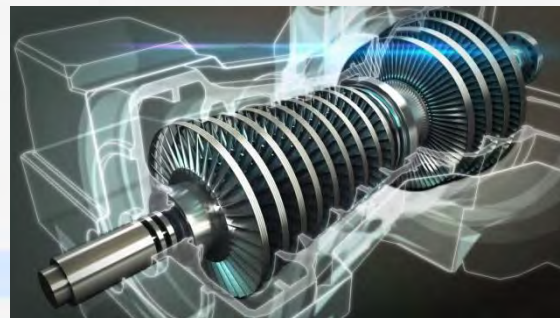
8406819000 其他蒸汽渦輪機

840682 出力不超過 4 0 百萬瓦特者

84068210 連鍋爐之其他蒸汽渦輪機

84068290 其他蒸汽渦輪機

8406829000 其他蒸汽渦輪機



貨名完全相同
如何選？



輸入規定查詢

(GC411)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稅則稅率查詢

友善列印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檢查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徵特別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效日 Valid D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84212990	10	1	一次性血液透析器	Disposable dialyzer	SET KGM	3%	免稅 (PA,GT,NI,SV,HN,CN,NZ,SG) 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NI)進口貨物不適用第2欄稅率。 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HN)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	7.5%	4	504 MP1	輸入規定 生效日: 2024-03-26 輸出規定 生效日: 2018-09-05 截止日期: 9999-99-99	

504

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In addition, the number of the pre-marketing license (consisting of 14 letters and digits) must be declared and listed in the import declaration. (2) If the medical devices being imported are dangerous, then besides the photocopy of the medical device pre-marketing license and the license number declared and listed in the import declaration, an approval of the medical institutions/facilities procurem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s also required. 2. Import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which are not for human use are exempted from the above regulations.

衛福部(許可證)
衛福部(專案進口)
衛福部(法規)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1) Importation of Mainland China products in this category is conditionally permitted. The importation should conform to the regulations of "Consolidated List of Conditional Import Items of Mainland China Origin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Import of Mainland China Origin Commodities". (2) Importation of items on the "Consolidated List of Conditional Import Items of Mainland China Origin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Import of Mainland China Origin Commodities" with "MXX" code requires Import Permi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貿易署(簽署文件線上申請)
貿易署(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
貿易署(大陸物品管理)

關務署臺中關

稅則預審



貨品分類號列查詢-預審案例

(GC431)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遇有法令修正或稅則分類變更，應以最新資料為準。擬引用案例辦理進口時，宜先電詢稅則法制組，或正式提出稅則預先審核。

稅則預審案例下載 (csv檔案)

方法一：全文檢索

全文檢索：

搜尋

4碼直接全覽10碼

方法二：分章查詢

註：僅列該章有案例可供查詢，會以藍色字體顯示，可再繼續按選

☰ 稅則分章查詢

- 第1章 活動物
- 第2章 肉及食用雜碎
- 第3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 第4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 第5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 第6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 第7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 第8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 第9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 第10章 穀類
- 第11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 第12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貨品分類號列查詢-預審案例

預先審核案例查詢

[回到查詢頁面](#)

貨品分類號列	申請貨品名稱	稅則分類理由
6302220007	Twin Sheet set(床單枕套組)	本案貨物「Twin Sheet set(床單枕套組)」，依檢附樣品及資料，成分為 <u>100% polyester具有印花圖樣之平織布製成之枕套1件、床單1件及床包1件</u> ，並以紙盒包裝，參據HS註解對稅則第6302節之詮釋，並依據解釋準則一、五(乙)、六之規定，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6302.22.00.00-7「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
6302220007	枕頭套	本案貨物依檢附資料及樣品為 <u>聚丙烯紡黏不織布製一次性枕頭套</u> ，係以長方形不織布對摺後兩長邊熱壓黏合，留一短邊開口供枕頭存放及抽換，尺寸為32×26.5公分；枕頭套外側印刷底色，以及印有公司LOGO等圖案。參據HS註解第5603節：「.....本節包括成幅、從較大尺寸裁成定長或簡單切成長方形(含正方形)而不須再加工之不織布，.....」之詮釋，本案貨品不符合簡單裁切之特性而無該節稅則之適用；另參據HS註解第6302節：「...包括下列各項：(1)床用織物：如床單、枕套、...」之詮釋，宜歸列稅則第6302節「床上、餐桌、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並依材質歸列貨品分類號列6302.22.00.00-7。

「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
床上用織物製品」
輸入規定:MW0、C02



貨品分類號列查詢-申請預審

(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

稅則預先審核宣導摺頁(pdf檔案)

實施辦法

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中英適用) (pdf檔案)、(odt檔案)

稅則預先審核覆審申請書 (pdf檔案)、(odt檔案)

為加速通關，海關自88年11月16日起實施「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制度」，進口人或其代理人於貨物進口前，可預先申請審核稅則。海關之答覆函對各關及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

受理單位	電話	地址
基隆關業務一組	02-2420295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
臺北關業務一組	03-3834265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臺中關業務一組	04-265651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高雄關業務一組	07-5613251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1. 稅則號別分類、稅則預審、稅則疑義及稅率服務專線 TEL:(02)25505500轉接分機

- 分機#1013 動植物產品及其調製品 (1-16章)
- 分機#1012 糖及糖果、可及巧克力、粉調製品糕餅、調製蔬果、調製食品 (17-21章)
- 分機#1014 煙酒、石油、飼料、雜項化學品 (22-24、27-29、38章)
- 分機#1015 藥品、肥料、染料、香料、化粧品、化學品、塑橡膠 (30-40章)
- 分機#1007 礦物、石料、陶瓷、玻璃、珠寶、貴金屬、藝術品、古董 (25、26、68-71、97章)
- 分機#1018 皮革、木材、紙類、鞋、帽、玩具、運動用品、雜項製品 (41-49、64-67、95、96章)
- 分機#1026 卑金屬及其製品 (72-83章)
- 分機#1017 紡織品、家具、寢具、燈具 (50-63、94章)
- 分機#1006 機器與機械用具、車輛、航空器、船舶 (84、86-89章)
- 分機#1005、#1008 電機電子設備、事務機器 (8470-8473節、85章)
- 分機#1029 機器與機械用具、儀器、鐘錶、樂器、武器 (84、90-93章)

貨品分類號列查詢-申請預審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第 3 條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包括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海關對該分類號列之**第九碼及第十碼有疑義**時，應先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意見後一併答復。

第 6 條

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不以**初次進口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之
尚未生產等**虛擬性貨物**

依關稅法§13、17或18規
定處理稅則號別爭議中之
相同或類似貨物

不予預核

與因稅則號別爭議進
行行政救濟中之相同
或類似貨物

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
先審核之貨物** ex.廢料



稅則預先審核之救濟

不服進口稅則預先
審核之稅則號別



關稅法§21 III

- 1 資格：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 2 時點：貨物進口前
- 3 救濟制度：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不服稅則預核
之覆審結果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8 III

- 1 資格：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 2 時點：俟貨物進口並經進口地關區核定該貨物之稅則號別
- 3 救濟制度：依關稅法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辦理(復查)



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

- ◆ 海關對於**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申請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
- ◆ 前項**變更後**之預先審核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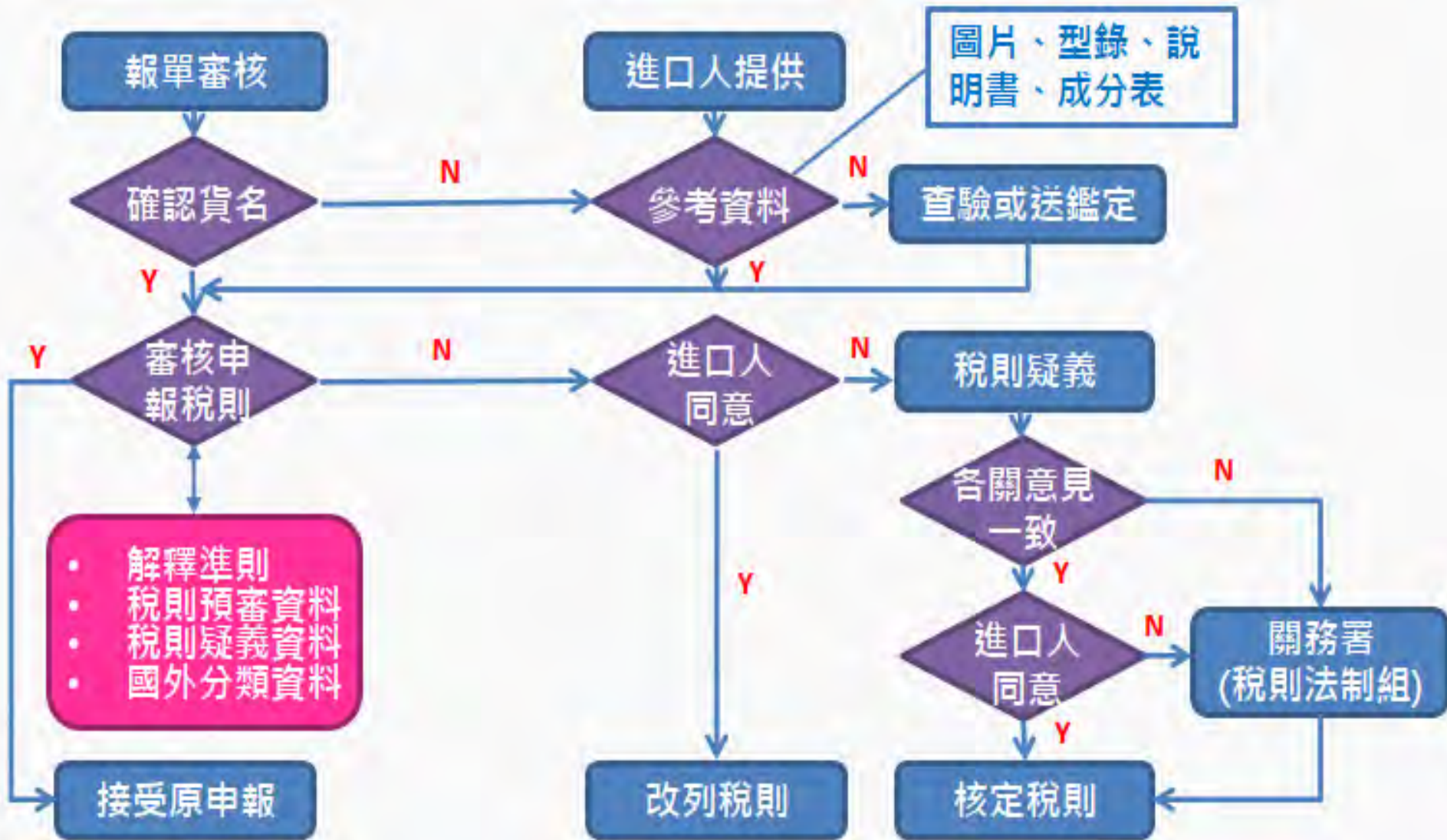
〈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9〉



稅則疑義



稅則分類審查流程



稅則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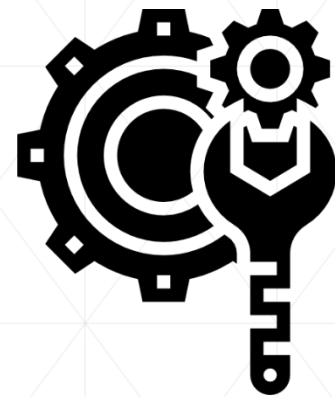
關稅法§45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並得於繳納全部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提領貨物。



統一稅則 (整套機器設備)





關稅法§40

整套機器及其在產製物品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必須設備，因**體積過大**或其他原因，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事前檢同有關文件申報，海關核明屬實，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外，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關稅法施行細則§25

1.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整套機器設備之適用範圍，以供組成該項機器運轉產製物品所需之各種機件，在操作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設備及正常使用情形下供其備用或週轉用之必需機件或設備為限。隨整套機器設備進口之**超量機件或設備**，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2. 前項供備用或週轉用機件或設備之數量，由海關依主管機關證明認定之。





關稅法施行細則§26

整套機器設備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拆散、分裝報運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該項機器設備**進口放行前**，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其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 一、**機器設備型錄及其設計藍圖**。
- 二、**機器設備產製之物品名稱及其生產能量等有關說明文件**。
- 三、**向國外廠商訂購該項機器設備之詳細合約**。
- 四、**進口機器設備表一份**，分別填列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詳細用途。

前項機器設備如係分批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第一批進口放行前**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為之；**未於第一批進口放行前**提出申請，而於**第一批進口報關文件已載明係整套機器設備者**，**得補提申請**。

依前項規定檢附第一項第四款之進口機器設備表如有**修正必要**，應於整套機器設備**最後一批進口放行前**向海關申請。



報運進口第1批貨物時，請於報單第1項填其整套(統計用)數量，餘者於日後分批進口時，該(統計用)數量應填列「0」。



申報貨品分類號列設有稽徵特別規定Z者，請正確填報統計用數量
—以分批進口「不織布生產線輔助設備」3組為例

● 確認貨品分類號列及其稽徵特別規定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第一欄稅率	第二欄稅率	第三欄稅率	統計數量單位	統計重量單位	稽徵規定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84798999994	其他第8479節所屬之機械	4%	0% (PA,GT,NI,SV,H N,CN,NZ,SG)	7.5%	SET	KGM	Z		S01 S03

錯誤申報

正確申報

報單1		生產國別(36)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	條件、幣別	淨重(公斤)(40)
項次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稅則號別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金額	數量(單位)(41)
			統計號別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統計用)(42)
1	不織布生產線輔助設備 設備鋼平臺	CN	NIL 8479899994	FOB CNY \$.\$\$\$,\$\$\$	ww,www 3 SET (3 SET)
2	乾燥系統	CN	NIL 8479899994	FOB CNY \$.\$\$\$,\$\$\$	ww,www 3 SET (3 SET)



淨重(公斤)(40)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ww,www 3 SET (3 SET)
ww,www 3 SET (0 SET)

總套數

輸入規定



相關法規



以貨品類型查詢輸出入規定

(GC473)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

貨品輸入規定查詢

貨品輸出規定查詢

步驟1

步驟2

一、限制或禁止輸入貨品	二、大陸物品	三、菸、酒	四、食品
五、藥品、中藥	六、醫療器材	七、槍、刀、武器	八、爆炸物、信號彈
九、農藥、環境用藥 射源	十、廢棄物及國際環 保公約管制之汙染物 質	十一、野生動物及其 製品(含CITES)	十二、機械設備、運 輸工具
十三、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	十四、應辦理輸入查 驗、檢疫、檢驗貨物	十五、植物、農、畜、 漁相關貨品	十六、礦物、輻射源
十七、特定貨物產地標示	十八、其他		

序號 貨品類型

- 1 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貨物
- 2 食品添加物、食品原料
- 3 特殊營養食品
- 4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步驟3

查得資訊

貨品類型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輸入規定(進口貨物應按其貨品分類號列所標示之輸入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碼	規定說明	簽審機關網站及電話	法令依據	免證專用代碼
511	進口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許可文件(該許可文件僅限申請之進口業者自行持用,不得授權其他業者使用)。如屬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	衛福部 02-8590-666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47、52條	DHI00000000001:輸入規定「511」項下食品,輸入供個人自用,且每種產品至多12瓶,合計以不超過36瓶者,得由海關逕予放行。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進口貨物不論其貨品分類號列為何,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編號	規定說明	簽審機關網站及電話	法令依據	免證專用代碼
二(八)	如屬錠狀、膠囊狀食物製品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511」之規定辦理。	衛福部 02-8590-666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47、52條	同輸入規定代號「511」

常見輸入規定-大陸物品管制

MWO(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MP1(有條件准許輸入大陸物品)

CCC號列後加註「EX」，
表示該號列項下僅開放輸入符
合該中英文貨名之貨品

列有特別規定（即「MXX」、
「NXX」），表示符合該特
別規定之大陸物品始准輸入



MP1開放品項查詢(貿易署-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結果

CCC 號列	貨 名	號列實施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8535.21.30.00-7	真空斷路器，電壓超過1000伏特，但低於72.5千伏特者 Vacuum circuit breakers, for a voltage exceeding 1,000 volts but less than 72.5 kv	078/01/01	MP1 點選	

查看MP1項目

MP1號列查詢結果

CCC 號列	貨 名	實施日期	特別規定
8535.21.30.00-7EX	<1>鐵路車輛用真空斷路器，電壓25千伏特者 25 KV Voltage vacuum-circuit breaker for railway application	<1>100/03/08	<1> M35 點選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代碼(Code)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M35	應檢附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同意文件	無資料

少量大陸物品免證規定

經濟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46035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及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

公告事項：

一、輸入下列「限制輸入貨品表」表外之大陸工業產品(稅則第25章至第97章)，其起岸價格(CIF)在新臺幣32,000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即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40公斤以內)，除特定物品項目因管理需要經本部公告排除適用本規定外，准許免證並免依「MXX」規定進口，但屬稅則第6802節下之石材、稅則第6907及6908節下之瓷磚者，其單項產品需同時符合在24件以內且在40公斤以內：

(一)非屬本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

(二)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

二、「起岸價格」係指海關對全份進口報單所核定前述大陸物品之CIF總價。「單項產品」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無型號者，則授權海關以報單之單一項次分別計算，不論有無型號，均不得以尺寸規格及顏色分項計算；惟稅則第68章及第69章貨品，其有貨品專屬號列之相同貨品者，應以專屬號列作為計算「單項產品」之基礎，如專屬號列係以尺寸區分應合併計算(例如稅則第6907節下之瓷磚合併為一項次計算)，若無專屬號列者，則以「貨品名稱」為計算基礎。

三、輸入前述准許免證並免依「MXX」規定之大陸物品，仍應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實務上不適用免證規定情形

整份報單未開放大陸物品CIF>TWD32,000(單項未超過)，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少量免檢驗規定「同規格型式貨品CIF ≤ USD1,000」混淆

整份報單部分項次已取得貿易署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其餘項次如以少量免證規定辦理進口，仍受整份報單CIF TWD32,000之限制

實務上以面積、體積或重量計價之貨品，多不能以件數論計，例如：鋼捲、石板及布匹等單項重量>40KG不得免證。又螺絲、螺帽等無論大小皆以件數論計

同一進口人以同一運輸工具於同一時間裝運進口之未開放大陸物品，應視為同一進口人之同一進口行為，雖分數份報單報運進口，仍應合併核算是否適用「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證輸入許可證之規定」

備註：資料來源為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復聯絡單



大陸物品改列稅則涉逃避管制？

改列稅則後屬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
(無其他輸入規定且非屬懲治走私條例管制物品)

N

涉虛報

Y

1. 虛報行為與稅則改列間無因果關係
或：
2. 符合少量大陸物品免辦IP規定
(財政部99.11.08台財關字09905036500號函)
(關務署96.3.12台總局緝字第0961002976號函)

Only Y1.

Eg. 三相交流馬達誤報
電壓不影響CCC歸列者

Eg. 混凝土泵 → 混凝土泵車
CCC無輸入規定 → MWO

海關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送IP
(財政部97.11.03台財關09705505100號令)

海關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送IP；未補送者，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未依限辦理者：
1. 未放行貨物：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
2. 已放行貨物：於放行翌日起1年內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關稅法第96條)

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5倍以下之罰鍰
(海關條例第37條第1項)

涉逃避管制，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貨物
(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同條例第36條第1、3項)

誤裝錯運

關稅法§16：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第9款：**看樣**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看樣**

主動查明

據實申報

免罰依據

關稅法§17 V&VI：**主動申請更正**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19：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免**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



常見輸入規定-產地標示

進口特定紡織品(列屬CCC號列第61、62章之紡織品，6302.60.00.00-0、6302.91.00.00-3項下之毛巾產品，及9404.90.10.00-3「蓋被褥」、9404.90.20.00-1「床罩(床單)」)、鞋類商品、非醫用口罩及陶瓷面磚商品

者 違反

補標及改善作業(陶瓷面磚除外)洽貿易署辦理，並由貿易署同意後始得放行

其餘商品未規定須標示產地，但如有標示者依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不得為不實產地或有使人誤人產地之虞

向海關申請改善，無產地標示不實時，始准予通關放行，否則應予退運



產地標示不實後續裁罰

108年修訂「海關查獲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程序」

(二)進口人為**法人**：由海關參酌各項事證綜合研判，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如認進口人涉**故意情事**，除**負責人移送檢警調機關偵辦**外，並**函送貿易署依法卓處**。
- 2、證據不足以證明進口人故意者，**函送貿易署依法卓處**。

行政罰：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刑事罰：

刑法§ 255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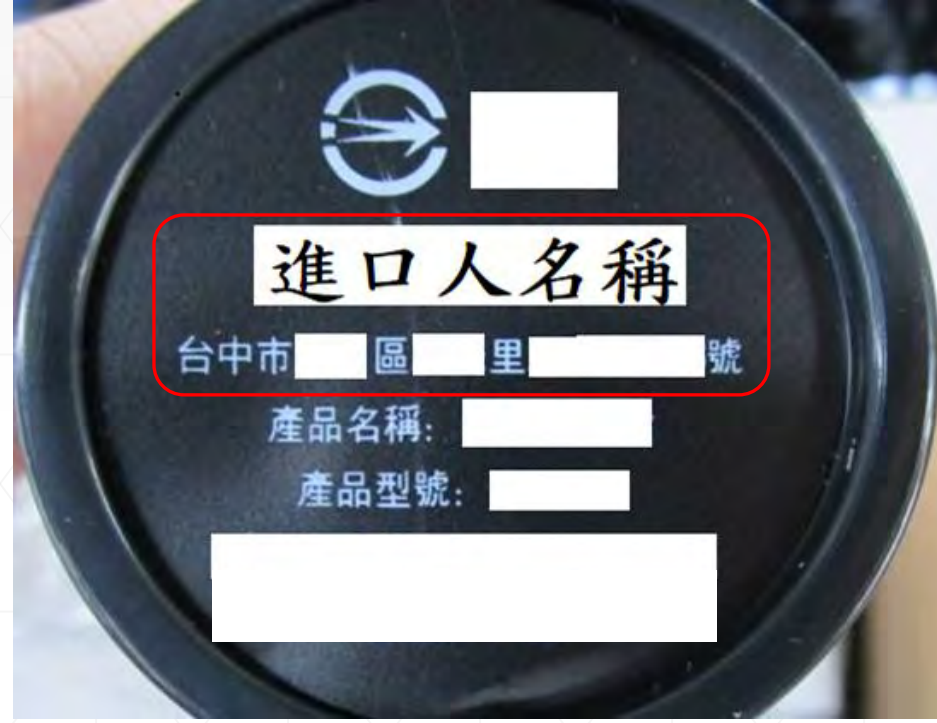
常見案例類型 I



貨物本體或外箱標示原產地以外製造地，涉產地標示不實。



常見案例類型 II



未標示不實製造產地，而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或網址等，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上開標示：

- ✓ 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
- ✓ 同一面鄰近處清楚標示正確產地



四、原產地認定



產地認定之重要性



影響稅率適用

1. 第1欄(互惠稅率):
WTO會員國、與我國互惠之國家或地區。
2. 第2欄(優惠稅率):
低度開發國家(LDCs)、與我國簽署FTA/ECA(ex.瓜地馬拉、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大陸ECFA早收清單貨品)。
3. 第3欄(普通稅率)。



影響反傾銷稅徵收

反傾銷稅是進口國對本國實行傾銷進口商品徵收的一種進口附加稅。

ex. CN製毛巾及部分鞋靴
CN、KR碳鋼鋼板，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影響輸入簽審規定

- ex.1 114: 朝鮮人民共和國(北韓) 物品不准進口。
ex.2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MP1: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



進口關稅(何謂第一、二、三欄稅率?)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 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16055910	90	6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鐘螺	Other top shell, prepared or preserved	KGM	18%	免稅 (LDCs, PA, NI, SG, NZ) 1.2% (GT) 3.6% (SU, HN)	22.5%

• 進口關稅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分為以下3欄：

- ✓ 第1欄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我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
- ✓ 第2欄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LDCs)、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
- ✓ 第3欄稅率：不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3欄稅率。

• 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

↑
WTO會員國適用第1欄稅率

↓
此處所列國家代碼之國家，優先適用第2欄最優惠稅率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依據關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訂定>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01

一般貨物之
原產地認定

認定標準§5 - §7

- 完全生產貨物
- 實質轉型貨物
- 特定貨物

認定標準§8 - §11

進口國符合「低度開發國家認定準則」並在「低度開發國家清單」內，申請免關稅優惠待遇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等，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適用第2欄稅率。

(註：第2欄列有LDCs者)

02

低度開發國家
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進口貨物原產地
認定標準

03

自由貿易協定
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認定標準§12

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其進口貨物之原產地分別依各該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所定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之。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產地認定

§貿易法第20-2條第4項、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I. 在我國境內
完全取得/
完全生產

II. 在我國境內
產生最終實
質轉型者

III. 取得臺灣製
產品MIT微笑標
章者

A. 稅則前
六位碼號
列相異

B. 特定貨
品已符合
貿易局公
告之重要
製程

C. 附加價
值率超過
35%以上



完全取得/完全生產

我國境內之農、林、漁、牧、礦產及加工產品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 計 號 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08043010	00 0	0	鮮鳳梨	Fresh pineapples	KGM	173%	免稅 (PA,NZ). 173% (GT,NI,SV,HN,SG)	204%	B01 F01 MW0		



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地區



仔豬出生 US



飼養成豬 US



製作火腿 US



實質轉型貨物

-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
- 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地區，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地區為其原產地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5條〉

實質轉型

稅則前六位
碼號列相異

附加價值率
>35%以上

重要製程



稅則前六位碼號 列相異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鋁錠
CCC 7601.20.20.00-1

出口成品：鋁製輪胎圈
CCC 8708.70.90.00-5



AU小麥粉
出口至JP
1101.00

在JP食品廠

添加JP牛油、
BR糖 etc.



製成餅乾
產地為JP
1905.31



附加價值率
>35%以上

$$\frac{\text{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料價格(CIF)}}{\text{出口價格(FOB)}} = \text{附加價值率} > 35\%$$

A



CN石板
(6802.23)

»»



VN石板
(6802.23)



B



CN高跟鞋
(6402.99)

»»



VN高跟鞋
(6402.99)



重要製程

特定貨品符合經貿易署公告之重要製程

重要製程

- 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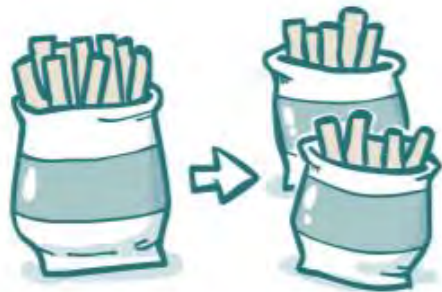
- CCC2804.61.20.00-6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棒」及CCC2804.61.90.00-1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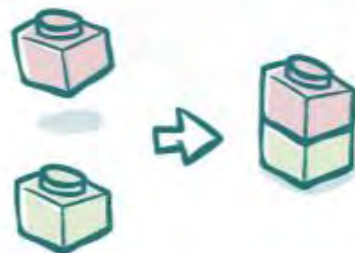
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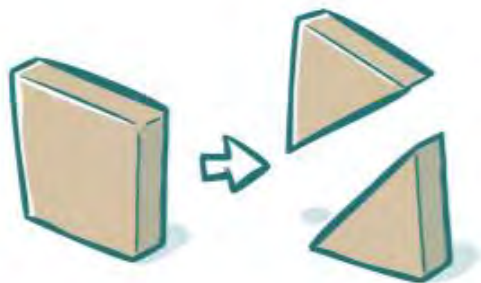
1 運送或儲存期間之保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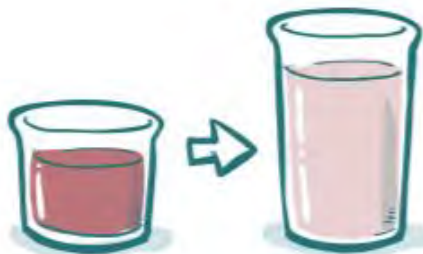
2 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裝、包裝、重貼標籤等。



3 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4 簡單之切割、接合、裝配等加工作業。



5 檢測、稀釋或濃縮作業等未改變其性質。

五、宣導事項



(一)預付款項

勿將「預付款項」申報為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 臺中關表示，近日有數件誤將「預付款項」視為交易折扣，並申報為進口報單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短報完稅價格，遭致補稅及**罰款**。
- 臺中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關稅法第29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該條所稱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於國際貿易中，由買方預先支付的款項常為定金性質，用以確保契約的履行並降低單方取消訂單造成之風險，餘款常於條件(如貨品生產完畢、發貨或收貨等)成立後由買方付清，故該「預付款項」為交易價格之一部分，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非屬可扣除折扣，不得列入應減費用。實務上，「預付款項」於交易文件上常以「**DEPOSIT**」、「**LESS 0% ADVANCE**」或「**0% PREPAYMENT**」等文字表示，再次籲請於申報進口報單前，仔細審視交易文件，勿將「預付款項」列為應減費用。

新聞稿

NEWS



常見誤報案件致漏稅案件

誤報案件類型

- 發票所載幣別為USD、EUR，誤報為CNY、JPY
- 發票所載單價條件為FOB、EXW，誤報為CIF
- 同一貨主進口兩筆貨物重複申報
(A提單→A發票貨物 OK，B提單→A發票貨物 NG)
- 不同貨主進口兩筆貨物誤報
(A貨主提單→B貨主發票貨物)

Tips:

✓ 慎選報關業者



- 優質企業認證合格業者查詢→查詢合格名冊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選擇報關業)
- 各關表揚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

✓ 務必於報單傳輸前再次確認所申報內容



(二) 減免關稅證明文件補正期限

<p>常見減免關稅證明（經濟部核發）</p>	<p>申請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84章增註13、第85章增註7及第90章增註3規定</p> <p>申請供製造合成塑膠、人纖、橡膠及石化中間產品用之化學品國內無產製或供應不足證明 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29章增註6規定</p> <p>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國內無產製證明 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p>
<p>補正規定(適用法令無特別明定者)</p>	<p>關稅法第18條第3項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沒入其保證金： 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p>



期限規定(4個月/至多1年)

進口貨物 押款放行申請書

第 1 聯

受文者	財政部關務署 關 組(分關)	申請日期
申請事項	本公司/人進口貨物乙批，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急需提用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情況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待復運出口……請准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稅費 <input type="checkbox"/> 貨價)保證金，先將貨物放行。 (保證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債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機構保證……)	
聲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放行後 4 個月內補繳下列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關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 (例如：完稅價格未決、稅則號別未決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 (例如：應補文件、來貨不符……等) ……	
相關資料	報單號碼： 報關箱號： 報關人：	項次/貨物名稱
★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費或完稅價格核定前倘發生保證金不足之情事，海關得通知補足保證金差額。 2. 經准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先行驗放者，補辦手續期限，以貨物放行後 4 個月為限；其有正當理由者，應於上述期限屆滿前專案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逾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有關減免關稅證明文件並應於上述規定期限內送達海關，未能於上述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於事後檢具免稅證明文件申請免稅 (財政部 80/02/23 台財關第 790469372 號函、104/04/29 台財關字第 1041005689 號函)；…… 3. 倘未依限辦妥上開聲明事項，或稅費/完稅價格經核定者，海關依法得將保證金沒入或抵繳；如有不足，並得通知補繳。 ……	

請務必注意期限並自行控管

(三) 正確申報出口貨樣統計方式

海關對出口貨樣是否屬關稅法第53條規定之貨品已定有明確規範，貨物輸出人報運貨樣出口時，應一併考量該貨樣是否原貨復運進口，並依關稅法、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等規定正確申報統計方式，以免損及權益。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八、統計方式規範，出口貨樣統計方式代碼「53」為關稅法第53條所列之貨品；「04」為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貨樣出口後倘有原貨復運進口情形，應依關稅法第53條規定辦理，方有免徵關稅之適用，其報單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53」；惟若該貨樣出口後將不再進口，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04」。

籲請貨物輸出人遵守相關規定，辦理貨樣出口時，應依貨樣性質、實際交易情形及相關規定正確填報出口報單統計方式，以確保權益，同時維護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原貨復運進口-納稅辦法99無法核銷出口統計方式9E及04，僅能核銷出口統計方式53，出口報單應於其它申報事項敘明項次貨物於規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



(四) 正確申報出口租賃品納稅辦法及統計方式

依據關稅法第53條規定，貨樣、科學研究用品等貨物，在出口翌日起1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的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所以**出口租賃品**須符合**關稅法第53條**所列貨物品項，且於**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才可享有**免稅**。為免商民誤解所有出口租賃品，原貨復運進口皆可適用免稅規定，特別修正出口租賃品出口統計方式代碼與復運進口納稅辦法代碼，要點如下：

出口統計方式

- 刪除原代碼9E，另新增代碼53，**限關稅法第53條的貨物**填報。
- 新增代碼2R，其意義為出口租賃期限未滿1年的貨物及代碼2L，其意義為出口租賃期限1年以上的貨物，供非屬關稅法第53條貨物品項的出口租賃品填報。

進口納稅辦法

- 修正代碼99，將原代碼意義2.修正為**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
- 新增代碼3R，其意義為出口租賃期限未滿1年復運進口的貨物及3L，其意義為出口租賃期限1年以上復運進口的貨物，2者稅款繳納方式皆為「繳現」，供非屬關稅法第53條貨物品項的出口租賃品復運進口時填報。



關稅法§52

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在**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

前項貨物，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關稅法§53

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電視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展覽物品、藝術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政府機關寄往國外之電影片與錄影帶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似物品，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

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臺中關114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 課程2

簡報結束
臺中關專責報關人員

請按此填寫課程2問卷

完成114年度課程2



請填寫課程1、2之課程問卷共2份，以完成114年度訓練課程

